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 股”或“本公司”)，城投控股作为存续方将安排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阳晨 B 股作为被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紧随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城投控股作为存续方将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环

境集团作为分立主体，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届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立”，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事项以及相关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分别获城投控股与阳晨 B 股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函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或环境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债权文件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进行清偿。

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方式如下：

1.直接到本公司申报

请持有效债权文件、相关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

下地址申报债权：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 16 楼。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邮寄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城投控股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080

3. 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并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传真号码：021-63901007

联系电话：021-63901800*110

联系人：高焱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